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8〕31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 2018 年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申报指南》，该指南已经第 20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188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2017年10月，我校重新修订《广东金融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为扎实推进我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建设高水平应用型行业特色金融品牌大学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和引导我校2018年“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特制定2018年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导向，以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金融大学为目标，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内涵式发

展，坚持走应用型特色强校之路，充分体现“扶需、扶特、扶优”原则，集中资源，重点突破，全面提升我校办学能力和教育发展水平，为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和人才队伍支持。

二、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以“扶需、扶特、扶优”为基本原则，按照“顶层设计、基层落实；突出重点、提升内涵；创优扶特，质量强校；加强督导、注重绩效”的要求，强化成果导向，提升整体办学实力为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夯实基础，结合我校 2018 年工作重点和中长期发展目标，贯彻我省“冲一流、强特色、补短板”工作计划，确立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方向，落实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

（二）总体目标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以“争一流、强学科、强团队、强特色、强条件、补短板”为总体目标，聚焦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中心任务，扎实推进各类重点建设任务，为学校实现建设成为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的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1. 争一流。立足于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发展目标，坚持走特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国家、我省关于高校“分类发展，分类扶持”的政策优势，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教学科研创新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能力，成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争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一流应用型学科。

2. 强学科。立足学校办学基础，统筹规划，围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容中的前置性门槛指标和内涵建设指标，重点扶持优势学科、特色专业，提升学科专业发展能力，确保我校2020年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同时获批一批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3. 强团队。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创新用人机制，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聚集一批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打造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教学科研整体实力。

4. 强条件。坚持“金融为根、育人为本、应用为先、创新为范”的办学理念，按照《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2006年）》对标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突出建设支撑应用型大学内涵式发展的教学科研软硬件设施，提升教学科研公共服务能力。

5. 强特色。围绕我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设高水平应用型行业特色金融品牌大学实施方案和2018年工作重点，优先扶持凸显我校特色的有质量、有基础、有可持续发展潜力和高水平成果的建设项目，进一步凝练我校应用型特色、金融特色，提升我校特色强校能力。

6. 补短板。充分研判往年“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成效，围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容中的前置性门槛指标和内涵建设

指标，2018 年资助项目优先考虑弥补短板，突破瓶颈的建设项目，如生师比、显著教学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影响力等方面的不足，争取在 2020 年前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高层次的标志性成果，达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办学条件。

三、建设内容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资源，着重内涵建设和条件建设，重点推进教学科研治理体系与办学体制机制创新，加强重点学科、优势专业及特色专业建设，重点推动团队、平台建设，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一）体制机制改革类

建设任务：对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战略，对接政府“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发展能力和水平。

选题方向：

1. 清远校区建设规划与运行机制推进
2. 政府“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校院两级治理体系的改革与优化
3. 探索国际化背景下“冲一流学科”的学科特区（经济与商学）建设
4. 以提升办学层次为目标的校校、校地协同创新的推进与

拓展

5. 特色金融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6.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的创新机制建设
7. “智慧广金”信息化系统对学校管理运行的支撑体系建设

申报对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二）学科建设及协同创新类

建设任务：落实南粤重点学科提升计划，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为关注点，以凝练学科方向、构建学科平台、组建学科团队、产出重大成果、培养创新人才、深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为具体建设内容，进一步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提高学科建设水平，提升学校整体影响力。

选题方向：

重点项目：

1. 学科建设与学校整体办学实力提升方案的推进
2.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3.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4. 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一般项目：

5. 外国语言文学校级重点学科建设
6. 数学校级重点学科建设
7. 中国语言文学校级重点学科建设

8. 马克思主义理论校级重点学科建设

9. 心理学校级重点学科建设

10. 公共管理校级重点学科建设

申报对象：专业硕士学位点与重点学科建设二级学院（部）

（三）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类

建设任务：通过体制和机制创新，以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为突破口，建立学校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引进与培养机制，实现提高人才质量，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使师资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学校实现“国内知名的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1. 学科带头人引育计划项目资助人数：2-5 人

申报对象：人事处、研究生处。

2. 优秀青年博士与学术骨干引育项目

资助人数：30-60 人

申报对象：各教学科研单位。

3. 省教学名师与省级优秀教师培养工程

资助人数：4-6 人

申报对象：具教授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 55 周岁以下或副教授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师德师风好，近 6 学年（截止 2018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教学与科研成果突出的教师。

4. 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工程

资助人数：4 人

申报对象：2015 年省教育厅遴选出的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

5. 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培育项目

资助数量：4-6 项

申报对象：各二级学院和研究院所组建，获得 2017 年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立项的项目。

6. 青年教师国内外名校访学提升计划

资助人数：攻读博士学位奖励类：5-20 人；国内访学类：10-15 人；国外访学类：5-10 人；学术活动类：人数不确定；双师双能型培育类：人数不确定

申报对象：人事处。

7. 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工程

资助数量：3-5 项

选题方向：在传统教学团队形式之外，鼓励根据实际需要，以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为载体，搭建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团队。

申报对象：团队负责人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具备博士学位。

（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类

建设任务：以主体学科特别是核心学科为先导，重点扶持

优势专业、强化特色专业，提升新兴和交叉专业，增设社会急需专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特色专业。重点围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容中的前置性门槛指标和内涵建设指标，建设凸显我校特色的教学团队、代表性精品课程群，培育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精品课程；重点支持具有应用型特色教材的编写出版，建设一批代表我校专业特色的规划教材。培育国家级、省级协同育人基地或平台。培育承办省级及以上高水平学科竞赛活动和创新创业教育特色活动，培育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选题方向：

1. 省级特色专业、重点专业培育项目

资助数量：现有特色专业后续建设 2 个；新增特色专业培育 3-5 个；重点专业培育 1 个。

申报对象：教务处统筹，实验教学中心、二级学院协助

2. 省级代表性、新办专业与特色课程培育开发

资助数量：现有 1 门继续支持，新增培育 10-12 门，可以是创新短课、专业课程的 SPOC\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通识课程或工具课程慕课等。

申报对象：二级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科研院所

3. 新设专业建设与新增专业申报

申报对象：二级学院

4.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开发与建设项目

资助数量：15-20 部

申报对象：全体教师

5.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资助数量：国家奖培育项目 2 项，省级奖培育项目 13-22 项

申报对象：教务处统筹，实验教学中心及二级学院协助
其中国家奖培育项目在 2017 年已获得省级奖的项目中培育。

申报条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获得 2017 年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的教学改革类项目、试点学院项目；

（2）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点的教学研究团队。

6.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教育特色活动项目

申报对象：二级学院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申报对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8. 高水平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申报对象：二级学院

9. 协同育人基地或平台建设

申报对象：二级学院

申报条件：获得 2017 年、2018 年省级校外协同育人基地立项的项目：

(1) 基于学生专业能力提升的学院行业协会协同育人基地建设项目;

(2) 基于学生专业能力提升的校外协同育人基地建设项目。

10.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申报对象: 全体教师

申报条件: 获得 2016 年和 2017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项目。

(五)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类

建设任务: 以国家和地方发展需求为导向, 创新激励机制, 提高国家级项目中标率, 发表高质量、高水平、高层次论文及其它研究成果等, 提升科研整体水平, 提高科研团队和平台服务社会的能力。同时, 为 2019 年“创新强校工程”遴选入库储备项目。

选题方向:

1. 重要科学研究平台培育

申报对象: 获得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之中的省级重点建设平台立项的项目负责人。

2. 高层次科研项目与标志性研究成果培育

(1) 重大研究项目培育

申报对象：申报 2017 年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之中的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及应用研究项目并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

（2）高层次一般科研项目与标志性研究成果培育专项

申报要求：高层次一般科研项目以获得省级以上项目立项为目标，标志性研究成果以获得省级以上研究成果奖励、发表 B 级权威期刊论文为目标。

申报对象：申报 2017 年广东高校省级重点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之中的特色创新类项目、特色创新类项目（教育科研项目）、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并获得认定的项目负责人。

3. 高水平学术交流、学术拓展与推进

项目内容：举办学术会议、专家讲座，国家级项目、高水平论文及其它高层次成果的专家审读。本专项旨在资助各二级学院的科研业务活动，科研处依据各二级学院的科研绩效分配经费。

申报对象：二级学院、研究单位申报，科研处统筹。

4. 高层次社会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内容：本专项以科研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为核心，旨在为产学研合作搭建平台，提高科研工作效率和科研服务社会的能力，以资助产出高水平研究报告、获省部级以及国家领导人批示、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发表报刊评论文章、参与省市重大问题的决策咨询、科研成果转化等为重点。

申报对象：科研处。

（六）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类

建设任务：以培养优秀的金融经济类国际化人才为导向，以与世界知名大学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或项目、省级政府留学生奖学金、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国际暨港澳台科研合作创新平台等为载体，加快建设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国际教育体系大平台，整体优化国际教育的结构体系，创新国际项目机制，精准定位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提升我校国际教育经济效益和办学影响力。

选题方向：

1. 雅思教学师资团队建设

申报对象：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统筹

2. 留学生汉语培训师资团队建设

申报对象：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统筹

3. 专业教学国际人才引进项目

申报对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统筹

4. 海外名校名师高端学术交流项目

本年度邀请 5-6 位英国诺丁汉大学及其他国际名校的专家来校交流。

申报对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5. 国际金融研究生院合作共建项目

意向项目：

(1) 广东金融学院苏黎世大学金融研究生院共建项目

(2) 广东金融学院考文垂大学金融研究生院共建项目

(3) 广东金融学院伯明翰大学金融研究生院共建项目

申报对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6. 广东金融学院海外校区建设项目

意向项目：广东金融学院—印度尼西亚泗水海外校区建设项目

申报对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四、绩效目标

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设高水平应用型行业特色金融品牌大学实施方案为发展总路径，学校升格大学的总目标不变，形成具有显著性、标志性的建设成果，创造必要和充分的条件，支撑学校全力争取在 2020 年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数个专业硕士学位点。

各项目工作小组针对各类项目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量化指标为主），并组织专家依据指标体系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发展规划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参与项目评审遴选；建设期满，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作为项目结项验收及下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专项资金的使用

（一）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学校条件统筹类”等方面。

（二）资助项目数量及金额

本指南仅提供项目选题方向，具体立项数量及资助经费需根据省教育厅正式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项目遴选结果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审定。

六、申报须知

各单位、各项目工作小组要认真组织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做好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的申报与遴选工作。

（一）申报基本要求

1. 禁止项目申报出现建设内容相近、重复、甚至改头换面或以旧换新。

2. “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 6 大类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含在研项目），其中：校级项目限报 1 项，六大类项目每类限报 1 项。

3.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整体需要的学科建设、专业建

设、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及其它集体项目，由学校统筹规划的、以委托或招标的方式，交由二级学院（部）、研究院（所）或学科、教学团队实施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由受托或中标部门负责人、团队带头人担任，统筹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该类项目数不计入第2条所规定的项目数限制范围。

4. 学校条件统筹类项目，实行归口管理，按照项目性质或立项所属单位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管理，属于相应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应承担的建设任务，项目负责人应由相应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按照部门负责人“一支笔”审批制度，统筹负责本部门所负责的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

5.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不予列入“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助范围：

（1）获得学校“创新强校工程”三年资金资助的科研教学项目，目前仍未获得国家级、教育部项目立项的单位，不再允许在2018年“创新强校工程”中申报同类项目。

（2）往年绩效评价后三名或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再允许申报2018年“创新强校工程”项目。

（3）往年立项需延续资助的项目，须提交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如未通过中期评估，将停止资助。

（4）不符合“创新强校工程”申报原则和目标的项目，不列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资助项目范围。

（二）审核、立项程序

2018 年“创新强校工程”的项目审核与立项，按照学校学术权力运作模式进行。由学校统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单位或个人申报项目，各类项目工作小组对规划或征集到的、通过论证的项目列入项目储备库排序备选，并提交到“创强办”进行汇总。学校将根据“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建设规划和省拨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对列入储备库的各类别“备选项目”进行遴选。最终的立项数量及资助经费，需根据省教育厅正式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并根据遴选结果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由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立项项目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及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上报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并发布实施。（详见附件 1）

（三）受理处室及联系方式

按照项目申报类别，分别由“创新强校工程”各项目工作小组、财务处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各项目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负责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体制机制改革类	研究生处	郭丽梅	87053952 15989099282
2	学科建设及协同创新类	研究生处	郭丽梅	87053952 15989099282

序号	项目类别	各项目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负责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高水平教师队伍 建设类	人事处	黄小明	37216623 13631490056
4	培养创新型、应用 型和技术技能型 人才类	研究生处：研究生教育创 新计划项目	郭丽梅	87053952 15989099282
		教务处：除研究生教育创 新计划项目外的其他项 目的材料报送教务处教 学研究 与建设管理科	李 挺	37216610 13580308859
5	科学研究与社会 服务类	科研处	陈世柏	37216122 18925121996
6	推进国际及港澳 台交流合作类	国际教育学院	李 镔	37215299 13710726196
7	学校条件统筹类	财务处	按《广东金融学院项目管理办法》 对已征集到的项目组织论证后入 库备选。	

七、受理时间及方式

（一）2018年5月20日（周日）前，由各单位统一收集项目申报人提交的申报书（模板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二份，连同项目申报情况明细汇总表（见附件3），经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到对应项目工作小组，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到发展规划处杨小莉老师及对应各项目工作小组联系人校内邮箱。

凡是延续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交2018年项目申报书的

同时，必须提交 2017 年度项目建设绩效报告及成果，并通过归口项目工作小组组织的专家小组评审后，才能列入 2018 年储备项目库排序备选。

申报书纸质版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凡签名处均须亲笔签名确认。

（二）2018 年 5 月中下旬，各类项目工作小组对各单位或个人申报项目组织专家小组初评，将通过论证的项目排序列入项目储备库，项目申报汇总表、申报书纸质版提交到发展规划处。

（三）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学校“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学术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议及学校党委会议审定，上报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发布实施。

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工作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杨小莉、周建安 联系电话：37216607 、37216602

附件： 1. 2018 年“创强”项目评审立项流程图

2. 2018 年“创强”项目申报书（模板）

3. 2018 年“创强”项目申报情况明细

汇总表

（由各单位统一填报）

